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之回复

2020年11月30日,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6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按照要求,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现就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海南宁生可充分利用其资源整合能力,通过持续性的资源配置及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海南宁生说明上述表述是否与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表述相矛盾,并进一步明确上述持续性的资源配置及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的具体安排、时间表、前置条件等,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请海南宁生说明上述表述是否与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表述相矛盾

谢亚明、谢悦合计持有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虹”)86,49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79%。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拟受让谢亚明、谢悦所持的公司21,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15%),自上述股份交割日起,谢亚明及谢悦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38%股份的表决权。上述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以及表决权放弃后,宁生旅游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宁生旅游

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生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宁生集团将保障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并协助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宁生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为保障上市公司双主业发展根据谢亚明、谢悦与宁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改选董事会、董事会人员构成并做出相应承诺等保障措施明确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安排，安排如下：

1、协助收购方改选董事会

谢亚明、谢悦承诺，应当促使其自身及其原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上市公司股份交割过户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即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积极配合宁生集团改选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谢亚明、谢悦对于宁生集团所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表示赞成。

2、对董事会构成安排进行明确约定

选后的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宁生集团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亚明、谢悦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认可董事长由宁生集团推荐人选担任，乙方谢亚明先生不作为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但担任上市公司名誉董事会主席。改选后的上市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宁生集团提名2名非职工监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宁生集团推荐，另上市公司应新增1名副总经理负责新业务条线的工作，相关人选由改选后的董事会批准后任命。

3、控股股东和收购人确保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稳定并做出承诺

谢亚明、谢悦应确保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负责目标公司原主营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并承诺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计实现原主营

业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期间单一会计年度原主营业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若实际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低于前述目标值,由乙方通过现金补偿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差额。

宁生集团承诺,在目标公司原主营业务(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实现相应业绩目标后,通过现金或股权激励方案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

4、收购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收购人宁生集团承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综上,“上海宁生可充分利用其资源整合能力,通过持续性的资源配置及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表述与“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表述不矛盾。

(二)进一步明确上述持续性的资源配置及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的具体安排、时间表、前置条件等,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资源配置及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的具体安排

宁生集团拟通过协助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的方式实现资源配置及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优化。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之一为“极限体育城市旗舰店及配套爱好者社区系统(线上)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在国内主要极限运动玩家聚集城市(以自由潜为主要参考),开展“极限体育城市旗舰店及配套爱好者社区系统(线上)建设项目”,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重庆、郑州、三亚等城市建设不少于 10 个以自由潜水为主要服务项目的城市旗舰体验馆,并为客群打造线上互动社区系统,线下体验培训,线上交流互动,同时致力于为自由潜爱好者打造集体验、培训、进阶训练一体化的特色基地,建设极限体育运动品牌,打造自由潜城市联盟。

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拟在海南以新设主体的方式进行投资。该项目建设完毕并达到稳定经营期后，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9,800.00万元、利润总额4,000.00万元，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打造国内自由潜联盟。

2、时间表

时间阶段	事项
在交易双方就标的公司股份交割过户的三个工作日	根据约定改选董事会；
改选后董事会按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1名副总经理负责新业务条线工作；
非公开募投项目或上市公司经营体育领域相关业务实施初期	宁生集团委派下属子公司去玩水对募投实施主体公司人员进行前期培训及支持；

3、前置条件

本次资源配置及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的前置条件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非公开发行人方案、豁免宁生集团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之回复》盖章页）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4日